

兒童可自行委任律師發聲

【明報專訊】除了廢除撫養權，《子女法律程式（父母責任）條例草案》另一項變革，是賦予兒童自行委任獨立法律代表的權利。香港律師會家事法委員會主席何志權指出，以往兒童雖可要求見法官表達意見，但要委派律師代表就必須通過監護人，新安排有助兒童在父母就其安排有爭拗時表達自己意見。

過往兒童怕得罪父母 避講真意向

何志權解釋，子女安排命令原則上可以包括任何事項，「例如幾時返教會，甚至唔可以食牛肉都得」，而兒童的法律權利在新法案底下尤其重要，可以於父母就其安排出現爭拗時，自行通過律師表達自己意見。他補充，以往法庭透過社署福利調查官瞭解兒童意見以作日後安排決定，但兒童怕得罪父母任何一方而不敢說心底話，如在律師代表下，可由協力廠商為兒童道出其意向。防止虐待兒童會總幹事何愛珠認為，法案必須提供配套，以助父母切實聆聽子女的聲音。

Reference:

<http://life.mingpao.com/cfm/dailynews3b.cfm?File=20151126/nalgm/gma2.txt>